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伟		–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880,382.79	305,113,332.32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930,968.12	-154,428,766.00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70,236.79	-168,453,943.43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424.21	1,061,008.97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516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516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7.76%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5,230,718.10	5,628,115,630.42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0,176,406.34	2,113,107,374.46	-5.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2%	231,500,000.00		质押	145,400,000.00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43%	4,400,000.00			
张耀龙	境内自然人	0.37%	3,772,300.0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504,435.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32%	3,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234,600.00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31%	3,194,000.00			
姜雅芳	境内自然人	0.29%	3,000,000.00			
刁宇伟	境内自然人	0.25%	2,585,1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504,135股。李思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29,000股。姜雅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2-03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注:控股股东企业名称于2022年7月由"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华天集团")战略性重组,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发公司")划转至阳光华天集团,公司拟增加旅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并对2022年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50万元,均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租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杨宏伟先生、张柳亮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2-00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臻卓	周天舒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83,179,350.09	21,391,139,203.04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714,094.42	2,308,191,530.51	-1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687,653.81	1,883,488,869.54	-1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7,769,155.70	3,303,401,553.96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5	0.4641	-11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5	0.4641	-1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5.36%	-6.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84,352,789.30	76,611,178,698.6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82,854,683.88	42,631,332,661.19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9%	2,804,509,821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288,025,612	0		
长沙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96,540,8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95,745,303	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2,827,893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38%	18,985,770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17,688,679	0		
深圳市中均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723,27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723,270	0		
诺德基金-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宏泰同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15,723,2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总体需求同比有所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经营调度、物流、采购,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管控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东莞蓝思因防疫管控造成3月至4月期间停产约三周。同时,公司部分智能汽车客户也受到了疫情影响出现波动,但即便如此,公司智能汽车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仍然实现了五成增长,客户群体持续丰富,新产品研发、认证顺利。

2.为满足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客户研发需求,公司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激励考核,增强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为满足市场开拓需要,以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3.黄花、湘潭新园区仍处于建设与运营前期,新园区需要接受客户的全面认证,前期研发费用较高,短期内收入也尚未达到规模,但对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随着园区建设推进和运营逐步成熟,预期未来能够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4.2022年上半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但在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作用下,公司管理效益有所改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员工招募费用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0.43亿元,公司第二季度经营绩效环比第一季度有所改善。

随着下半年消费旺季到来,以及客户新产品发布,有望刺激市场需求触底反弹。同时,公司将继续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改革措施,优化成本、费用、支出,努力实现长周期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公告编号:2022-086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电话	0754-825142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电子信箱	bmb@golden-glas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65,476.32	183,664,032.58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07,967.19	1,027,340.40	-9,1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25,032.12	360,666.44	-24,7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08,201.43	50,958,064.70	-1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7	0.0048	-9,0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7	0.0048	-9,0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2%	0.20%	-35.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5,146,460.49	1,389,775,491.57	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771,463.95	310,774,596.43	-3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欧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8%	47,481,448	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6.53%	14,105,600	0		
余保青	境内自然人	3.33%	7,200,898	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2.81%	6,071,578	0		
金钰	境内自然人	1.72%	3,709,500	0		
孙德香	境内自然人	1.54%	3,332,100	0		
杨时青	境内自然人	1.38%	2,990,000	0		
郑卫清	境内自然人	1.26%	2,726,900	0		
钱文祥	境内自然人	1.20%	2,592,100	0		
金云华	境内自然人	1.15%	2,48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晓东先生与股东广东欧莱集团有限公司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和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41.91亿元。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金马游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已指定于春宇先生、杨卫东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工作调整,于春宇先生和杨卫东先生将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张勇先生、袁莉敏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于春宇先生、杨卫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重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金马游乐(300756)IPO项目、粤万年青(301111)IPO项目、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金马游乐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袁莉敏女士简历

袁莉敏,女,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金马游乐(300756)IPO项目协办人、品高股份(688227)IPO项目保荐代表人、金马游乐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承做了新开源(300109)IPO、达华智能(002512)IPO、猛狮科技(002684)IPO、南华仪器(300417)IPO、利元亨(688499)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E区2栋劲旅环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数66,3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19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19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19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1,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7%;反对15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0.3086%;反对153,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81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1%。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6%;反对15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187%;反对153,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6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51元,自2022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传华、黄增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